

# 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多晶陶瓷纤维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多晶陶瓷纤维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乾元镇苕溪东街 996 号，租用德清县亚盛机械有限公司的 4098m<sup>2</sup> 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1500 吨多晶陶瓷纤维制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多晶陶瓷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2）43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5 月 22 日企业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521MA2B4P3262001Y）。

建设单位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1500 吨多晶陶瓷纤维制品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工艺、产能及污染源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可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成型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成型废水通过泵将此部分废水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不排放。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不排放。冷却水通过设置“冷却塔+回用水池”对此部分废水进行回收。冷却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喷淋废水通过定期往储水槽中添加混凝剂，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如此储水槽中的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 （二）废气

#### （1）工艺粉尘

通过对各产尘设备设置集气装置（其中雕刻、磨光和切割设备均设置有单独的隔间，保持车间密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两根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高空排放。

#### （2）煅烧废气

通过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除湿+高压静电净化器”对废气进行处理，然后经一根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3) 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4)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和沉渣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 污染物         |       | 进口平均浓度<br>mg/m <sup>3</sup> | 出口平均浓度<br>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备注             |
|-------------|-------|-----------------------------|-----------------------------|-------|----------------|
| 工艺粉尘 1 号排放口 | 颗粒物   | 737                         | 2.0                         | 99.7  | ①未检出值以检出限的一半计。 |
| 工艺粉尘 2 号排放口 | 颗粒物   | 980.5                       | 2.0                         | 99.8  |                |
| 煅烧废气        | 颗粒物   | 10 <sup>①</sup>             | 2.15                        | 78.5  |                |
|             | 非甲烷总烃 | 7.79                        | 0.575                       | 92.6  |                |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艺粉尘中的颗粒物、煅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煅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的标准限值，煅烧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和沉渣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氨氮和颗粒物，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多晶陶瓷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多晶陶瓷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2]43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多晶陶瓷纤维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 九、验收人员信息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联系方式 |
|--------|-----|---------------|------|
| 验收负责人  | 孙峰  | 浙江奥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 验收参加人员 | 常仁德 | 绍兴市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沈作生 | 湖州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李俊峰 | 绍兴市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